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方佑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俊男
相　對　人　鐘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09年度補字第159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如已終結，則雖因該執行標的物之賣得價金，不足抵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，致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第三人亦不得提起異議之訴。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或一部，因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達其目的時，始為終結，故執行標的物經拍賣終結，而未將其賣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時，對於該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不得謂已終結，第三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，但已終結之拍賣程序，不能依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，予以撤銷，故該第三人僅得請求交付賣得價金，不得請求撤銷拍賣程序（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（一）解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出資興建如附表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

），為系爭建物之所有人，並非相對人鐘金蓮所有，卻遭於對鐘金蓮之強制執行程序中予以查封執行，爰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052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關於系爭建物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建物（暨坐落土地及主建物）業經第三人楊坤洲應買拍定，並經其繳足價金後，由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此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訛，雖本件尚未將價金交付予債權人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關於系爭建物就拍定、點交等執行程序，既已終結，自不能依第三人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予以撤銷，聲請人至多僅得請求交付賣得價金，尚不得請求撤銷關於該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是以，聲請人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建物所為之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

附表：

編號	建號	門牌號碼	坐落基地	面　積	權利範圍
1	24106	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2段76號未登記部分	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2小段1053地號土地	15.12平方公尺	全部